

## CIFA 法律讲座案例 2：凭保函换清洁提单纠纷案（蚕豆）

王轩军律师 13901091991 wangxuanjun@sino-laws.com

2007 年 7 月 6 日

[问题思考]：

1、本案中的保函是否有效？

[案情]

1990 年 8 月 5 日，原告所属“特罗皮坎纳”轮靠泊秦皇岛港装载被告所属中国蚕豆。8 月 6 日 11：30 时至 14：00 时，因下大雨该轮停止作业。14：30 时，该轮船长发出了内容为“我们很遗憾地通知你们，大量的有些潮湿和杂物混合货物装进了我们货船 1 号和 7 号舱，因此我们要求你们对上述问题的出现负责”的声明。

8 月 7 日，被告出具了内容为“特罗皮坎纳”轮的船长通知我们一批潮湿和由杂物组成的货物装入你们的货船 1 号和 7 号舱，对出现这种问题我们表示愿意负责的保函。

8 月 8 日，原告签发了 N01 清洁提单。同日，驶离秦皇岛港，驶往其他港口继续装货。11 月 9 日该轮驶抵意大利卡塔尼亚港，11 月 16 日开始卸货。由于货物遭受雨淋后在舱内保留三个月且航行中遇到酷热天气，致使部分货物损坏并变质，原告因此赔付收货人 31 万美元，后依据保函起诉被告，要求其承担原告赔付收货人的损失。